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051700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林雪花君申請按應繼分（5/5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353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柿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2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10月1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權利人		備註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姓名或名稱
AD080000247	南港區	大豐段三小段	353	625.00	林柿	1/2